**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**

沪建招(2023)8号



**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**

**涉及规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< 上海市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沪建标定 (2021)701 号)和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 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建标定联(2023)120号)文件精神， 配合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激发建筑市场活力，拟调整 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》(沪建建 管〔2019〕792号，以下简称评标办法)相关内容，现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合理最低价计算方法

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

规费项目单列，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(含 生育保险)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 价，管理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、失业保 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。评标办法中合

理最低价计算方法依据上述规则同步调整，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(一)采用单价合同

1、剔除下列各项中最高的P 个和最低的Q 个投标报价，

计算各项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之和，记为R:

(1)分部分项清单各子目报价

(2)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各子目报价

(3)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总报价(含单价措施增项)

(4)其他项目清单总报价(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

暂估价)。

当计算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≤3家，则不再剔除报价。

2、 合理最低价=R×(1- 下浮率)×(1+税率)+暂列金

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汇总合价×(1+税率)

(二)采用总价合同

1、 剔除最高的P 个和最低的Q 个投标总报价。当计算

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≤5家，则不再剔除报价。

2、 合理最低价=剔除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×

(1-下浮率)+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汇总合价×(1+

税率)×下浮率。

(三)浮动率范围

房屋建筑工程下浮率抽取范围为3%-6%,市政工程下浮 率抽取范围为3%-8%, P、Q 为进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的投标人 数×浮动率，计算P 、Q的浮动率抽取范围分别为25%-30%、

20%-25%。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抽取。

二 、取消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中“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

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”情形。

三 、取消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中“规费未按照招标文件

规定费率计取”情形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 发布招标公告的建设工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施行前已发布 招标(资格预审)公告的按原规定执行。本通知未作调整的

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| 2023年9月15日印发 |